附件9

**2018年职称评审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时间** | **报送单位** |
| 9月3日 | 所有单位正高级职称材料 |
| 9月25日 | 311地质队、326地质队 |
| 9月26日 | 312地质队  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|
| 9月27日 | 322地质队、324地质队 |
| 9月28日 | 325地质队、313地质队 |
| 9月29日 | 321地质队、332地质队、 |
| 9月30日 | 核勘总院  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|
| 10月8日 | 地调院、测绘院 |
| 10月9日 | 地实所、总站 |
| 10月10日 | 勘查技术院、物化探院 |
| 10月11日 | 327地质队 |

注：1.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报送材料；

2.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